

## 憲法訴訟書狀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稱使用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指送方將其書狀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司法院服務平台）進行傳送。</p> <p>得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之送方及其得傳送之書狀種類，依附件之規定。</p> <p>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之書狀，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及應簽名或蓋章者，得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及第九條規定，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p>	<p>一、隨科技之進步，以科技設備傳送文書日漸普遍。為使憲法訴訟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及第三人向憲法法庭提出書狀，除紙本寄送外，得應科技設備之發展而以更便捷方式為之，並減省紙張與勞費，憲法法庭建置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司法院服務平台），供傳送書狀使用。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稱使用科技設備傳送書狀之定義。</p> <p>二、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授權本辦法規定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憲法法庭之適用範圍，爰於第二項規定得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之書狀種類及其相應之適用對象如附件，俾利使用者瞭解及依循：</p> <p>（一）衡酌附件編號一至三之書狀為開啟憲法訴訟及訴訟進行之核心；編號四至七之書狀性質上屬程序事項聲請，為便利訴訟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進行憲法訴訟程序，爰規定得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上開種類書狀。又附件編號六閱卷聲請書，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亦</p>

許第三人聲請之，爰併予規定第三人亦得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聲請書。

(二)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亦得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後，委任代理人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供憲法法庭參考。該二種文書與訴訟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及其他關係人提出於憲法法庭之訴訟書狀，性質上雖有不同，然俱屬憲法訴訟文書，則無二致；又為便利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聲請許可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爰將上開訴訟文書併予規範於附件編號八至十，得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之。

(三)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規定，下列之人得於憲法訴訟程序進行中提出書面陳述意見：1.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之原聲請法官(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五十七條)；2.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之原因案件當事人(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五十八條)；3.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原因案件之他造當事人(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六十條)；4.機關爭

議案件當事人以外之其他機關(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六十一條)；5.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當事人以外之其他地方自治團體(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六十九條)等，為使憲法法庭便於收受上開之人提出之書面意見，爰於附件編號十一規範得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陳述意見書，以及得以司法院服務平台提出書面意見之送方。

(四)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以及參酌憲法訴訟書狀規則附件一格式九，憲法法庭命補正事項眾多，或有需補正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管理人身分資料，或有命補正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或有需補正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委任書或提出證明文件，或補正提出確定終局裁判文件等情形，為利依本法規定提出書狀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補正相關資料，爰納入編號十二規範之。至於補正之資料如應以紙本資料提出者，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自不生補正之效力，併予敘明。

(五)另考量其他未列為附件編號一至十二得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之書狀，或許另行公告許可訴訟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之提出之其他書狀得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爰於附件編號十三規範之。

(六)下列書狀應以紙本提出於憲法法庭：

1.委任書及終止委任書：

依本法第八條第五項後段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另依本法第四十六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及選任代理人等，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另依本法第四十六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訴訟委任之終止，亦應提出終止委任書，依上開規定，有關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之權限之開啟及結束，對於訴訟當事人權益甚為重大，為慎重起見，爰於附件備註委任書及終止委任書之提出均應以紙本為之。

2.撤回書及不同意撤回之異議書：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案件經撤回者，不得更行聲請；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經撤回者，聲請機關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聲請，考量撤回聲請對於聲請人之效果至為重大，不宜透過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之便利性任意撤回聲請，不同意撤回之異議書則係相對人就撤回之聲請所為之意思表示，亦應與撤回書為相同考量，爰於附件備註敘明均應以紙本為

	<p>之。</p> <p>3.至如應以紙本提出於憲法法庭之書狀，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者，依本辦法第五條但書規定，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於實務執行上，憲法法庭仍可收受該書狀，但將另行通知送方提出紙本補正之。</p> <p>三、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同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憲法法庭設置司法院服務平台供送方傳送書狀，即視為憲法法庭同意送方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以及以電子簽章取代簽名或蓋章，爰設第三項規定。</p>
<p>第三條 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書狀、附具之證據及附屬文件檔案格式，應依下列規定；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予收受：</p> <p>一、書狀之檔案格式為 WORD 檔及 PDF 檔。</p> <p>二、書狀附具之證據及文件為 WORD 檔、JPG 檔或 EXCEL 檔。</p> <p>三、單一檔案大小不得逾 50MB；書狀附具之證據及文件單一檔案大小逾 50MB 者，應將檔案分割，</p>	<p>為使送方傳送之書狀及其所附具之證據及文件電子檔案格式標準化，爰於本條明定傳送之檔案格式及檔案大小。如傳送之檔案逾所定之大小者，應分割檔案，並於檔案名稱標示分割檔案次序；不符本條規定者，不予收受送方傳送之檔案。</p>

<p>分割後之檔案名稱應與書狀及其所列證據及文件之名稱相同，並應於檔案名稱標註分割之檔案次序。</p>	
<p>第四條 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應事先申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律師已取得司法院律師單一登入窗口使用者帳戶及密碼者，得經由司法院律師單一登入窗口登入司法院服務平台。</p> <p>下列情形，由憲法法庭主動提供使用者帳號與密碼：</p> <p>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者(即專家諮詢意見書)。</p> <p>二、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裁定許可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者(以下簡稱法庭之友意見書)。</p>	<p>一、第一項：明定送方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須先取得使用者帳號及密碼，以供辨識、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之身分，及驗證文件完整性。另考量現行實務上，律師多使用司法院網站之律師單一登入窗口登入，取得司法院提供之資訊或服務，爰於後段明定律師得經由司法院律師單一登入窗口登入司法院服務平台。</p> <p>二、第二項：考量專家諮詢意見書係應憲法法庭指定所提供，法庭之友意見書亦係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而提出，均供作為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參考。為促進並便利送方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意見書，爰明定由憲法法庭主動提供服務平台之帳號及密碼，使用者無須事先向憲法法庭申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p>
<p>第五條 送方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書狀，於完成傳送至司法院服務平台時，與紙本書狀提出於憲法法庭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p> <p>一、不屬附件所列之送方。</p> <p>二、傳送不屬附件所列之書狀種類。</p>	<p>一、參考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文明定送方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書狀完成時，其效力與紙本書狀提出於憲法法庭相同。</p> <p>二、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以科</p>

	<p>技設備傳送書狀之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未依本辦法規定為之者，依同條第六項規定，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為避免非屬附件所列之人誤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書狀；或送方傳送不屬本辦法附件所定之書狀種類，或送方所傳送之書狀雖符合附件所列書狀種類規定，惟其內容與書狀有不合致之情形(例如送方傳送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然書狀內容記載撤回聲請等)，爰設但書，明定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p>
<p>第六條 送方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憲法法庭裁判聲請書、答辯書、補充聲請書、補充答辯書、言詞辯論意旨書及附具之證據及文件，於憲法法庭指定提出紙本複本份數時，應依憲法法庭之指定提出之。</p> <p>法庭之友委任之代理人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法庭之友意見書，準用前項之規定。</p>	<p>一、第一項：</p> <p>(一) 依憲法訴訟書狀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書、答辯書、補充聲請書、補充答辯書、言詞辯論意旨書及附具之證據及文件，除應提出正本一份於憲法法庭外，應按憲法法庭指定之份數，提出紙本複本於憲法法庭。於送方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上開書狀之情形，仍應遵循辦理，爰設第一項規定。</p> <p>(二) 送方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完成傳送書狀，與紙本書狀提出於憲法法庭相同，即為書狀正本。送方提出於憲法法庭之複本若與其書狀正本不符者，自以書狀正本為準，附此敘明。</p> <p>二、第二項：依憲法訴訟書狀規則第六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法庭之友意見書，除提出正本一份於</p>

	<p>憲法法庭外，應按憲法法庭指定之份數，提出紙本複本於憲法法庭，於送方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之情形，仍應遵循辦理，爰設本項規定，法庭之友委任之代理人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法庭之友意見書，準用前項規定。</p>
<p>第七條 送方依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八條規定應提出遮掩限制公開事項書狀之電子檔，得依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之。</p>	<p>一、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分別規定憲法法庭受理聲請案件後，於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聲請書或答辯書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八條規定，已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之當事人、機關、法院或地方自治團體、經憲法法庭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指定之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以及經憲法法庭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之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提出之書狀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應另提出遮掩之書狀電子檔予憲法法庭。</p> <p>二、為辦理上開書狀之公開事宜，爰規定送方依憲法訴訟案件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辦法第八條規定提出經遮掩之書狀電子檔於憲法法庭，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之。</p>
<p>第八條 兩造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均指定以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書狀者，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就</p>	<p>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案件，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當事人應將就他造之主張或為準備言詞辯論提出之書狀及</p>

<p>他造之主張或為準備言詞辯論提出之書狀及附具之證據、文件，得以司法院服務平台通知他造。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送方書狀後，應以電子郵件副知他造。</p>	<p>附具之證據、文件直接通知他造之規定，爰規定兩造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如均指定以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書狀，書狀之交換即可透過司法院服務平台進行，無需再另行通知他造。另為避免他造不知對造已透過司法院服務平台交換書狀，爰於後段明定於此情形，司法院服務平台並應以電子郵件副知他造。</p>
<p>第九條 送方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書狀或文件，不得含有電腦病毒或惡意軟體。</p>	<p>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之書狀，仍應注意資訊安全之防護，爰明定送方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書狀之書狀或文件，不得含有電腦病毒或惡意軟體。</p>
<p>第十條 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為訴訟文書送達者，於訴訟文書傳送至司法院服務平台時，發生送達之效力，並應由司法院服務平台以電子郵件通知受送達人。</p> <p>前項情形，送達證書得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紀錄代之。</p>	<p>一、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憲法法庭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電子書狀複本、開庭通知書、裁判及意見書，依本辦法之規定，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為訴訟文書送達者，於訴訟文書傳送至司法院服務平台時，發生送達效力，另為避免受送達人不知已有訴訟文書傳送至司法院服務平台之情形，爰明定應由司法院服務平台以電子郵件通知受送達人。</p> <p>二、第二項參酌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第一項情形，送達證書得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紀錄代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附件

編號	書狀種類	送方(即司法院服務平台之適用對象)
一	憲法法庭裁判聲請書、答辯書、補充聲請書及補充答辯書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二	言詞辯論意旨書	
三	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	
四	回復原狀聲請書	
五	迴避聲請書	
六	閱卷聲請書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第三人。
七	交付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光碟聲請書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八	專家諮詢意見書	憲法法庭指定之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
九	法庭之友許可聲請書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
十	法庭之友意見書	法庭之友委任之代理人。
十一	陳述意見書	一、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之原聲請法官。 二、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之原因案件當事人。 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原因案件之他造當事人。 四、機關爭議案件當事人以外之其他機關。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當事人以外之其他地方自治團體。
十二	補正書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十三	經公告許可之其他書狀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備註:委任書及終止委任書、撤回書及不同意撤回之異議書，應以紙本為之。